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臺南市仁德區二行里第5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1 林子傑



學歷

東方設計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二年制設計行銷系畢業

經歷

現任：立法委員陳亭妃 - 秘書
公堂 - 主任委員
曾任：清王宮 - 副總幹事
二行社區發展協會 - 理事
仁德文賢國中 - 家長會長

政見

【好厝邊，咱的里更好！】

一、基礎建設：巡查里內道路、路燈與排水溝，破損即時報修、淤積立刻清理。

二、長照關懷：積極配合長照 3.0 政策，落實長輩弱勢訪視，協助對接福利資源。

三、親子環境：爭取優化兒童遊戲空間，積極查報髒亂與病媒蚊，維護環境的安全與乾淨。

四、活力社區：推廣里內多元文康活動及鄰里交誼活動，凝聚社區志工力量。

五、宮廟商圈：結合在地廟宇文化與商圈，推動觀光、帶動商機。

六、打造二仁溪沿岸成為觀光休閒的新指標，提升里民的運動及健康。

※承諾：建立里民反映追蹤機制，大小事情有人管，追到問題解決為止！

基本資料

出　生年月日：62年10月5日
性　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民主進步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 2 吳儀倫



學歷

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學士

經歷

二行里長吳忠慶辦公室主任、臺南市議員吳禹寰秘書、宜蘭縣議員林義剛秘書、慶興廟管理委員會委員、桃園市政府民政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親善大使、羅東鎮優秀青年

政見



基本資料

出　生年月日：84年4月11日
性　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 3 宋慧玲



學歷

遠東工專 - 化工科
崑山技術學院環境工程系學士

經歷

一、糖水塘冷飲店負責人
二、壽險業務主任
三、威爾森幼兒園數學才藝老師
四、臺南市社區防暴宣講員
五、二層行觀音寺副總幹事

政見

1. **社區治安:**關注社區照明、監視系統，提升社區居民住行安全。
2. **防治登革熱:**落實里內登革熱孳清消毒及清理排水溝。
3. **道路安全:**加強里內路平專安、提升用路人的安全。
4. **爭取親子遊樂區:**爭取二仁溪堤岸親子遊樂設施及社區綠美化。
5. **社會福利:**關懷長者、弱勢族群，協助申請社會福利相關補助。
6. **善用資源連結:**結合民間資源，持續關懷社區邊緣戶。
7. **身心靈健康促進:**積極推動里內多元活動及旅遊、結合醫療健康資源，打造健康、活力、幸福二行。
8. **婦女福利:**不定期舉辦常態性婦女成長課程。



全力以赴、幸福二行

基本資料

出　生年月日：66年9月26日
性　別：女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 4 蔡榮章



學歷

六甲區　六甲國民小學
　　六甲國民中學
柳營區　新榮工商畢業

經歷

①二行守望相助隊、志工21年
　擔任守望相助隊長、10年
②二行里長壽俱樂部會長6年。
③社區關懷中心志工服務6年。
④自主防災、防災士

政見

（一）持續關懷弱勢團體。
（二）加強社區治水與溝渠清淤等問題。
（三）規劃長照永續經營，照顧獨居老人。

基本資料

出　生年月日：47年8月13日
性　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 5 辜美惠



學歷

長榮女中（會計系）

經歷

二行社區關懷據點主任
二行社區活動志工
115年獨居老人普查員

政見

1、長輩關懷：增加老人福利、積極推動老人共餐活動。
2、社區建設：以公益活動帶動地方建設。
3、親子友善、守護婦幼。
4、環境衛生。

基本資料

出　生年月日：56年10月7日
性　別：女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號次	照片	姓名	推薦政黨
圈選區	號次區	候選人照片區	姓名區	推薦政黨區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反賄選 斷黑金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